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 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将于2022年8月20日起开始分期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锁定期

2019年8月19日,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 股。依据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48个月,即 2019 年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700万元。
第三批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8月1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0年8月20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6,112,400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3,000,000股,剩余12,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将于2022年8月20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4,5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减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的原因

因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19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自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2022年8月15日00:00至20日24:00”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全部停产,停产期间自2022年8月15日00:00至20日24:00。

二、停产的影响

鉴于今年极端天气,公司受限电的影响导致停产,预计产量减少4.8万只,产值减少3150万元,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500万元左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的方式,积极做好复产准备,减少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8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荣耀”)持有公司股份7,45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本次质押解除后,深圳前海荣耀暂无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接到股东深圳前海荣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457,24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	7,457,240股
持股比例	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深圳前海荣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计划另行质押,以支持公司后续融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9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3,833.67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204.6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并购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已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完成了对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5%股权的收购。按照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为顺利完成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安孚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44,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亚锦科技15%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工行”)申请并购贷款34,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合肥高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0,000万元。

(一)南平工行并购贷款担保情况

1、安孚科技按照持有安孚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关联方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3、质押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544万股股票;

4、质押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的32,700万股股票。

(二) 光大合肥高新支行并购贷款担保情况

1、安孚科技按照持有安孚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关联方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3、质押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60.16万股股票;

4、质押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的9,700万股股票质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

2022年8月16日,公司与南平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延平高保)字001号),约定公司为安孚能源与南平工行之间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8,417.00万元。同日, 公司与光大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编号:HFGXOZGDHT20220004),约定公司为安孚能源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416.67万元,保证合同后续另行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296,727.27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16号-6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27.27	54.17%
宁波九格众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	19.21%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8%
袁莉	15,000	5.06%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2%
张萍	5,000	1.69%
钱树良	5,000	1.6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9%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1%
合计	296,727.27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216,769,496.29	5,887,927,953.03
总负债	1,759,582,397.39	2,513,238,966.1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677,200,236.04	936,045,791.63
净利润	-41,928,837.62	194,625,152.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南平工行

债务人:安孚能源

保证人:安孚科技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417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光大合肥高新支行

债务人:安孚能源

保证人:安孚科技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416.67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来,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孚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审批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20.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并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3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的担保金额为70,204.65万元,对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4,334.0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81,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77,956	99.9973	3,510	0.0027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商若云

2、独立董事:俞毅

3、总经理:邵于佶

4、财务负责人:丁寒忠

5、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泰”)提供共计1000万元的担保。河南瑞泰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河南瑞泰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河南瑞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3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瑞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206LN1567816300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802GR4110761)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瑞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S102省道26公里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佟立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建材专业及热工窑炉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租赁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河南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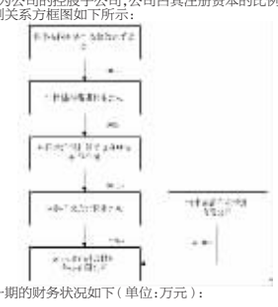

河南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074.89	51,316.21
负债总额	34,141.51	36,338.22
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1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528.23	34,784.53
净资产	3,497.19	14,977.99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6,022.47	17,517.11
利润总额	-1,689.61	1894
净利润	-1,328.13	4461

截止本公告日,河南瑞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查询,河南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河南瑞泰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总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9%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河南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河南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此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34%, 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河南瑞泰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原因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 19 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自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2022年8月15日00:00至20日24:00”的要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4日全部停产。

二、停产影响

自2022年8月9日以来,受供电部门用电管理压负荷影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限电政策影响。公司预计至2022年8月20日,本次限电停产将导致公司石灰石产量减少约28万吨、氧化钙产量减少约2万吨,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约449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的方式, 积极做好复产准备, 尽可能降低限电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171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70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